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35973 號

新型名稱：手腕支撐桌緣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高繼徽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8年7月11日至2017年8月9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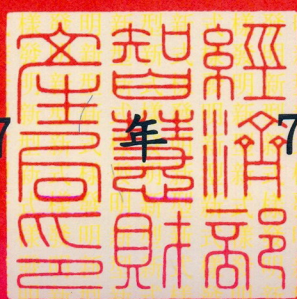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7



月

11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9】中華民國

【12】專利公報 (U)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35973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97(2008)年7月11日

【51】Int. Cl. : **A47B21/00 (2006.01)**

新型

全 4 頁

【54】名稱：手腕支撐桌緣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6213171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96(2007)年8月10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高繼徽 KAO, GHI HWEI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

1

2

【57】申請專利範圍：

- 1.一種『手腕支撐桌緣』，係於板體一側設為平面區，該側之邊緣為預留空間而形成固定端，在板體的平面區內側面設有弧形置手區，並漸漸下斜設置有傾斜區，其中，該傾斜區的末端向上設有置靠突部。
- 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手腕支撐桌緣』，其中，板體之一端係架設於電腦桌的任一桌緣。
- 3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手腕

支撐桌緣』，其中，板體係由為電腦桌的任一桌緣所一體成型延伸構成。

- 4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手腕支撐桌緣』，其中，板體傾斜區與平面區的角度係為5-15度。
- 5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手腕支撐桌緣』，其中，置靠突部為管狀體。
10. 6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手腕

3

支撐桌緣』，其中，板體平面區與置靠突部的頂緣同高。

7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手腕支撐桌緣』，其中，板體傾斜區部有鏤空區域。

8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手腕支撐桌緣』，其中，置靠突部與板體為不同材質的材質。

9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手腕支撐桌緣』，其中，置靠突部為較軟的彈性材料。

圖式簡單說明：

4

第一圖係本創作之立體結構圖。

第二圖係本創作之橫面剖視結構圖。

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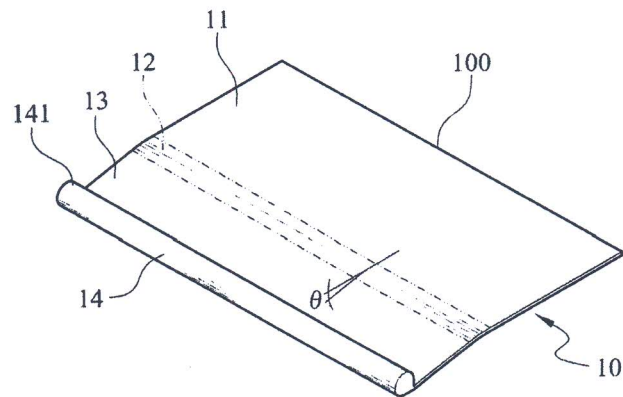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圖係本創作之使用動作示意圖。

5. 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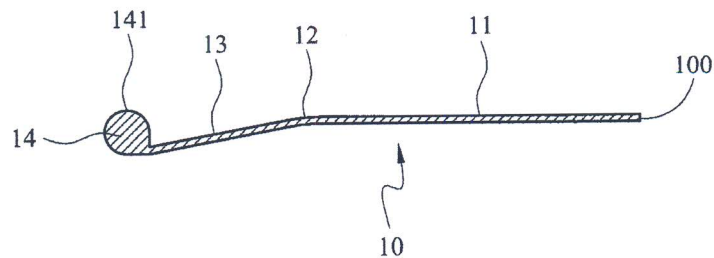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圖係本創作之另種結構實施例圖。

第五圖係本創作組設於電腦桌緣示意圖一。

10. 第六圖係本創作組設於電腦桌緣示意圖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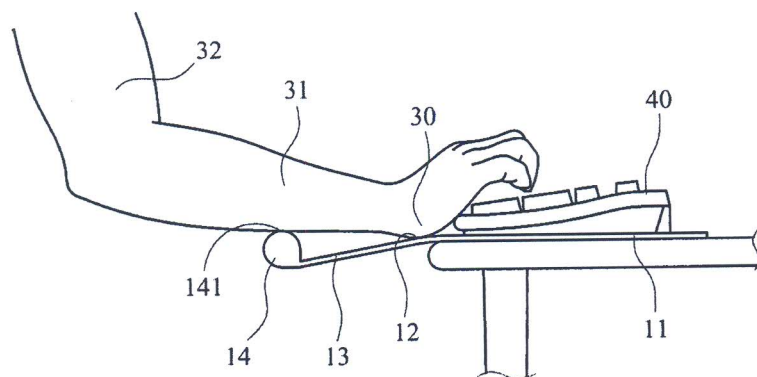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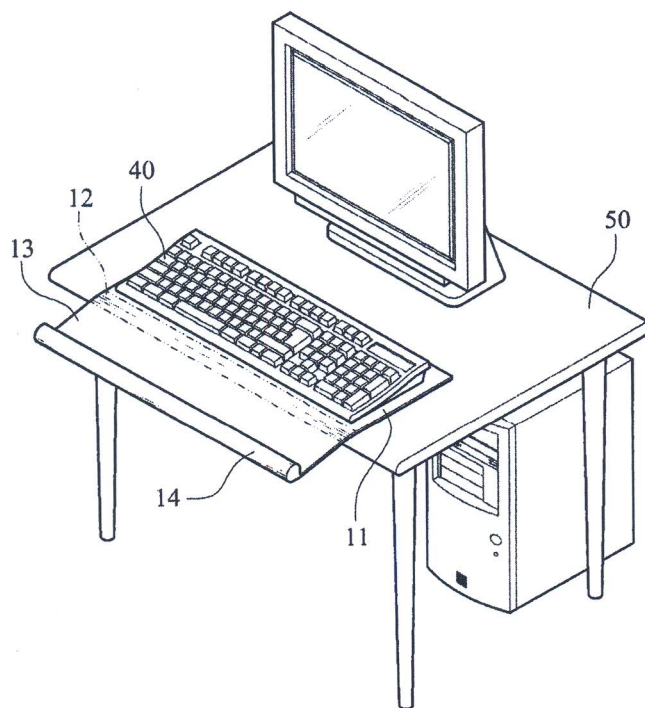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圖

(3)



第三圖



第五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7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771011480號

速 別：

0977101148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6213171號專利案新型第M335973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0年起，每年應於7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7年6月12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亞東技術學院

大鑒：

關於 台端委辦申請「手腕支撐桌緣」之
台灣 新型專利申請案，今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之「專利證書」，
隨函奉上，敬請查收並予以惠存。

依據台灣專利法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總共可達十
年。(本案自 2008年7月11日 至 2017年8月9日)

惟，專利登記註冊後之技術報告，須另提出申請，其申請費用共計____
八千 元整，為維護有關本案權益之完整，請通知本所是否續辦「技術
報告」提出申請事宜，感謝台端對本所之支持與信任。

順頌 商祺

- ☐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☐不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簽名或蓋 _____
(確認後請簽章回傳)

益新智慧 產權事務所
接洽人：黃茂時



本所檔號： 2007050800
證 書 號： M336494
申 請 日： 2007/8/10

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六 日